

证券代码：300377

证券简称：赢时胜

公告编码：2016-102 号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，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基本点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原则，遵循市场规律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4、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朝琳、兰邦胜、胡琴

2016 年 11 月 4 日